

ICS 67.040

X 10

HBPX

湖 北 省 团 体 标 准

T/HBPX 010—2020

楚菜 油焖小香菇

2020 - 12 - 03 发布

2021 - 01 - 01 实施

湖北省烹饪酒店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2

4 要求.....2

5 试验方法.....3

6 检验规则.....3

7 标签、装盛与传送.....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原料配方.....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制作工艺（示例）.....6

附录 C（资料性附录）呈味成分.....7

附录 D（资料性附录）营养成分.....7

附录 E（资料性附录）菜品图片.....8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湖北省商务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湖北省烹饪酒店行业协会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华中农业大学、卢永良技能大师工作室、湖北省烹饪酒店行业协会、随州新曾都食府有限公司、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县巨大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定源、卢永良、刘国梁、孙昌弼、王鹏、曾翔云、蔡波。

楚菜 油焖小香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油焖小香菇在原料、制作工艺、盛装器皿、感官、卫生等方面的要求，适用于楚菜油焖小香菇的制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8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

GB 500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4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8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GB 5009.9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与包装食品 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5461-2016 食用盐

GB/T 9959.3-2019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三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

GB/T 18186-2000 酿造酱油

GB/T 12456-2008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17528-2009 胡椒碱含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266-2007 辣椒及辣椒制品中辣椒素类物质测定及辣度表示方法

GB/T 27306-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

GB/T 30383-2013 生姜

GH/T 1013-2015 香菇

NY/T 1273-2007 低芥酸菜籽色拉油

DB45/T 266-2005 香葱

DBS52/013-2016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贵州辣椒干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8]12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色拉油

色拉油是指各种植物原油经脱胶、脱色、脱臭、脱脂等加工程序精制而成的高级食用植物油。市场上出售的色拉油主要有大豆色拉油、油菜籽色拉油和花生色拉油等。

3.2 口味分级

按照菜品味感强弱，将菜品的咸鲜酸甜麻辣苦味各种味道由低到高分六级，例如咸味分为无咸味、微咸、咸味较轻、咸味中等、咸味较重及咸味很重六级，人几乎感觉不到其味，则称无此味，在口味条中不表述。

4 要求

4.1 主要原辅料

- 4.1.1 小干香菇应符合 GH/T 1013-2015 的规定
- 4.1.2 猪五花肉应符合 GB/T 9959.3-2019 的规定
- 4.1.3 色拉油应符合 NY/T 1273-2007 的规定
- 4.1.4 姜片应符合 GB/T 30383-2013 的规定
- 4.1.5 食盐应符合 GB/T 5461-2016 的规定
- 4.1.6 生抽应符合 GB/T 18186-2000 的规定
- 4.1.7 老抽应符合 GB/T 18186-2000 的规定
- 4.1.8 干辣椒应符合 DBS52/ 013-2016 的规定
- 4.1.9 葱花应符合 DB45/T 266-2005 的规定
- 4.1.10 水应符合 GB 5749-2006 的规定
- 4.1.11 其他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

原料配方可参考附录 A。

4.2 制作工艺

4.2.1 预处理

小香菇（干）用清水涨发后，沥干水分。去皮猪五花肉切成小丁。

4.2.2 烹调

炒锅置火上，加入色拉油烧热，放入猪五花肉丁、姜片、干辣椒煸炒香，再放入小香菇翻炒均匀，加入食盐、生抽、老抽及高汤煮开，转中火加盖焖烧至汤汁收干，撒葱花出锅装盘。

制作工艺可参考附录 B。

4.3 感官

4.3.1 色泽：色泽油亮。

4.3.2 香味：香菇香气浓郁。

4.3.3 口味：咸鲜辣，咸味中等，鲜味很重，辣味较轻。

4.3.4 形态：形态完整。

4.3.5 质感：筋道。

菜品呈味成分可参考附录 C，色泽、形态、盛器可参考附录 E。

4.4 卫生

4.4.1 菜品新鲜、无异物、无异味。

4.4.2 制作过程应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4.4.3 菌落总数应符合 GB 4789.2-2016 的规定。

4.4.4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2013 的规定。

4.5 出品温度及时间

菜品中心温度 $\geq 70^{\circ}\text{C}$ ，菜品出锅至食用 $\leq 10\text{min}$ 为宜。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将成品倒入白瓷盘中，观察外表色泽，嗅其香气；用小刀切开成品，观察内部色泽，品尝滋味；捣碎，看是否有肉眼可见的杂质；通过口尝，检验质感是否适宜。

5.2 微生物指标

5.2.1 菌落总数

按照 GB 4789.2-2016 的规定进行。

5.2.2 致病菌

按照 GB 29921-2013 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与抽样

6.1.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菜品为一批。

6.1.2 抽样

6.1.2.1 抽样用菜品应按制作工艺进行烹制。

6.1.2.2 按菜品的主、辅料，在菜品的上、中、下不同位置，按项目分析要求采样 10 份。取 5 份用于分析，另 5 份备用。

6.1.2.3 样品应编码，例如用随机的三位数字码，并尽快随机地分发给评价员，趁热于 5min 内进行检验。

6.2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店内检验和型式试验两种。

6.2.1 店内检验

每批相同种类的菜品按 6.1.2 的规定抽样后，按 5.1 规定项目进行检验。

6.2.2 型式试验

6.2.2.1 型式试验在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

- a) 新菜品定型鉴定时；
- b) 投产后，如原料、制作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菜品质量时；
- c) 菜品质量出现严重不合格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试验要求时。

6.2.2.2 型式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要求项目。

6.3 判定规则

6.3.1 店内检验

店内检验的项目中，若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允许用备样复验一次，判定以复验结果为准。

6.3.2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他项目如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时，应重新从该批产品中抽取两倍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时，该批产品判为合格。如果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签、装盛与传送

7.1 标签

7.1.1 标签应带有合格证标志、烹制时间和条码符号。

7.1.2 标签上部的合格证字样表示该批品种的菜品已经检验合格；数字为烹制时间，其格式为年、月、日、小时、分钟，均可由标签打印机自动生成。

7.2 装盛

7.2.1 应使用规格、型式及色调适当的盛器。

7.2.2 盛器应经过消毒处理，并注意保持装盛过程中的清洁卫生。

7.3 传送

7.3.1 每批菜品按 5.1 的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应在盛器的适当位置贴上附有条码标签的合格三方可送出厨房交付传菜员。

7.3.2 为避免人体与菜品的直接接触，应将菜品置于托盘内进行传送。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原料配方

原料	重量/g	原料	重量/g
水发小干香菇	450	食盐	5
去皮猪五花肉	70	生抽	30
高汤	550	老抽	3
色拉油	40	干辣椒	1
姜片	10	葱花	5
注：允许误差 ≤1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制作工艺(示例)

B1 预处理

B1.1 小香菇(干)用清水涨发后,沥干水分待用。

B1.2 去皮猪五花肉切成小丁待用。

B2 烹调

炒锅置火上,加入色拉油烧热,放入猪五花肉丁、姜片、干辣椒煸炒出香,再放入小香菇翻炒均匀,加入食盐、生抽、老抽及高汤煮开,转中火加盖焖烧至汤汁收干,撒葱花出锅装盘即成。

B3 盛器

选用合适的盛器,如窝盘或平盘。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呈味成分

呈味物质	含量
咸 以 NaCl 计 %	0.8~1.5
甜 以蔗糖计 %	<0.5
酸 以柠檬酸计 %	<0.025
辣 以辣椒素计 %	$3.243 \times 10^{-3} \sim 6.485 \times 10^{-3}$
注：1、咸味物质参考 GB 5009.44-2016 检测，以 NaCl 计。2、甜味物质参考 GB 5009.8-2016 检测，按照呈味物质味感强度相对值，将所测出的呈味物质换算成蔗糖。3、酸味物质参考 GB/T 12456-2008 检测，以乙酸计，按照呈味物质味感强度相对值，将所测出的呈味物质换算成柠檬酸。4、辣味物质参考 GB/T 21266-2007、GB/T 17528-2009 检测，按照呈味物质味感强度相对值，将所测出的呈味物质换算成辣椒素。5、按照咸、甜、酸、辣所含呈味成分换算后的呈味物质含量，分别由低到高分六个区间，本表所标注的含量是指菜品中换算后的呈味物质含量在某个区间内。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营养成分

项目	每 100g 食部	营养素参考值%
能量	636 kJ	8
蛋白质	4.6 g	8
脂肪	12.1 g	20
碳水化合物	6.5 g	2
钠	590 mg	30
注：水分，灰分，蛋白质，脂肪，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钠，分别采用 GB 5009.3-2016，GB 5009.4-2016，GB 5009.5-2016，GB 5009.6-2016，GB 5009.8-2016，GB 5009.91-2017 所规定的检测方法检测。碳水化合物按 GB 28050-2011 所规定的方法计算。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菜品图片

